

深圳市水文水质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

深圳市水文水质中心主要职能是承担全市水文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及全市水文站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水文水资源监测、调查评价和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突发水事件水质应急检测工作；承担全市水情信息、水文资料的收集、处理和使用工作；承担原水、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厂进厂、出厂水质检测工作；承担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水质抽检工作和监测事务性工作；完成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深圳市水务“六水共治”，开展原水、供水、污水及污泥四大类检测任务，实施水文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强化水文测报服务能力建设，高质量开展水情测报，创优水文预报预警服务。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推进水文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提升水文预报预警能

力，做好水文预报服务；三是完成各类水质检测任务，强化水质支撑服务。

(三)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和深圳市水务局预算编制相关要求，结合单位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优化项目预算支出结构，依据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完成单位预算编制。细化、量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做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

(四)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每月初根据工作进度更新当月预算执行计划，跟进执行时序进度，分析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度全年预算数为6,330.62万元，执行数为6,302.72万元，完成预算的99.6%。

1. 预决算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及深圳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将2024年度单位预算和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在深圳市水务局门户网站及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公开，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均符合要求。

2. 财务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规范各环节财务管理，确保各项业务财务手续齐全、程序合规。2024年度修订印发《深圳市水文水质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水文水质中心重点经费支出指引》，财务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完善，尤其是严控经费的支出程序更加完善，便于执行应用。

3.政府采购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预算情况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及时公开采购意向，做好合同备案等。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85.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3.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82.6 万元。

4.资产管理

根据《深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资产管理，将各类资产录入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分类建立资产卡片，实行资产动态管理。同时，定期开展盘点清理工作，保证资产账账、账卡、账实相符。2024年度修订印发《深圳市水文水质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推进水文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二是补齐水文分析计算能力，提升预报预警服务；三是强化水质数据质控，提升水质支撑服务。

(二) 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完成 122 个地下水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推动重要水文测站建设五期项目，进一步织密水文站网，完成现代化水文站网体系建设；开展 148 处城市内涝积水监测站点布设，对全市重点防护对象和低洼易积水点监测全覆盖。二是完善更新城市洪涝风险图，持续进行洪涝风险分析模型更新，持

续开展率定验证并优化参数配置，同步更新洪涝风险图集和预案库，逐步提高模型模拟精度；补充 15 个河道断面简易预报方案、水库径流系数研究、河道降雨-涨幅、上下游水位关系等简易预报方法的信息化工具，全面提升自动化分析能力；推进水文基础数据治理，增强业务融合数据共享，提升数据准确率和利用率，助力水文业务发展。三是完成全市的原水、供水、再生水、污水和污泥等各类水质检测任务，累计完成检测样品 18,330 个，为城市供水、水资源和水环境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撑。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自评情况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自评，经研究，深圳市水文水质中心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分为 95.5 分，自评评分等级为优。

(二)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不够精准，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细化、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执行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开展，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绩效业务培训，优化绩效指标设定，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